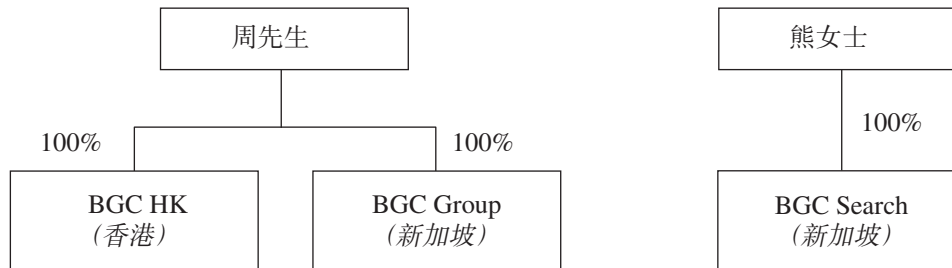


重 組

重 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編纂]前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1. 註冊成立 Omnipartners

Omnipartners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進行業務。Omnipartners 獲授權可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Omnipartners 於註冊成立時分別向周先生及熊女士配發及發行八股及兩股股份。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之[編纂]實體及最終控股公司進行業務。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向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繳足之股份。同日，該股份被轉讓予 Omnipartners。

3. 註冊成立 Omniconnect

Omniconnect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進行業務。Omniconnect 獲授權可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Omniconnect 於註冊成立時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4. 轉讓 BGC HK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周先生按代價 2.00 港元向 Omniconnect 轉讓 2 股股份（相當於 BGC HK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轉讓已妥為並合法地完成及結算。因此，BGC HK 成為 Omniconnect 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 組

5. 轉讓BGC Group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周先生按1.00新加坡元向Omniconnect轉讓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BGC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轉讓已妥為並合法地完成及結算。因此，BGC Group成為Omniconnect之全資附屬公司。

6. 轉讓BGC Search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熊女士按1.00新加坡元向Omniconnect轉讓150,000股股份(相當於BGC Sear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轉讓已妥為並合法地完成及結算。因此，BGC Search成為Omniconnect之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之背景

Lotus Investments為在毛里裘斯註冊之開放式私人投資公司，並獲毛里裘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二零零八年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封閉式基金)規例正式授權，作為集體投資計劃專業基金。Lotus Investments乃共同投資基金，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認，Lotus Investments擁有逾20名投資者，包括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認可之司法權區之受監管金融中介機構及金融機構(如銀行、保險公司及受規管基金)。

Lotus Investments之投資宗旨為於由各行業及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組成之多元化組合投資中達致中期資本增值。Lotus Investments偏好投資於地理位置分散程度佳、有良好的一線增長往績記錄及穩健管理之公司。

Lotus Investments乃透過相互認識的熟人(為駐於新加坡的私人銀行家)而引薦至本集團。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otus Investments已因其看好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而投資於本集團。

現時就本集團所知，Lotus Investments已作為[編纂]投資者參與兩間其他上市公司，一間從事軟件開發行業，而另一間從事基建及鋼鐵業。兩間上市公司現於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完成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前，Lotus Investments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及僱傭關係)或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為獨立第三方。

重 組

投資

因預期[編纂]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869股股份已按面值向Omnipartners配發及發行，在此之後，Omnipartners擁有87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完成[編纂]投資前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Lotus Investments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Lotus Investments同意認購13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認購時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3%)，總認購價為8,000,000港元。

[編纂]投資之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由Lotus Investments悉數支付予BGC HK。Lotus Investments並無根據認購協議或有關其於本集團之投資之任何其他協議獲授任何特別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以撥付有關[編纂]的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編纂]後，Lotus Investments將持有本公司之[編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尚未行使)。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Lotus Investments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由Lotus Investments持有之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部份。

我們相信，[編纂]投資會增強及多元化本公司的股東組合及認可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前景。

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之概要：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代價金額	8,000,000港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Lotus Investments於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編纂]股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於資本化發行前每股股份約[編纂] 於資本化發行後每股股份約[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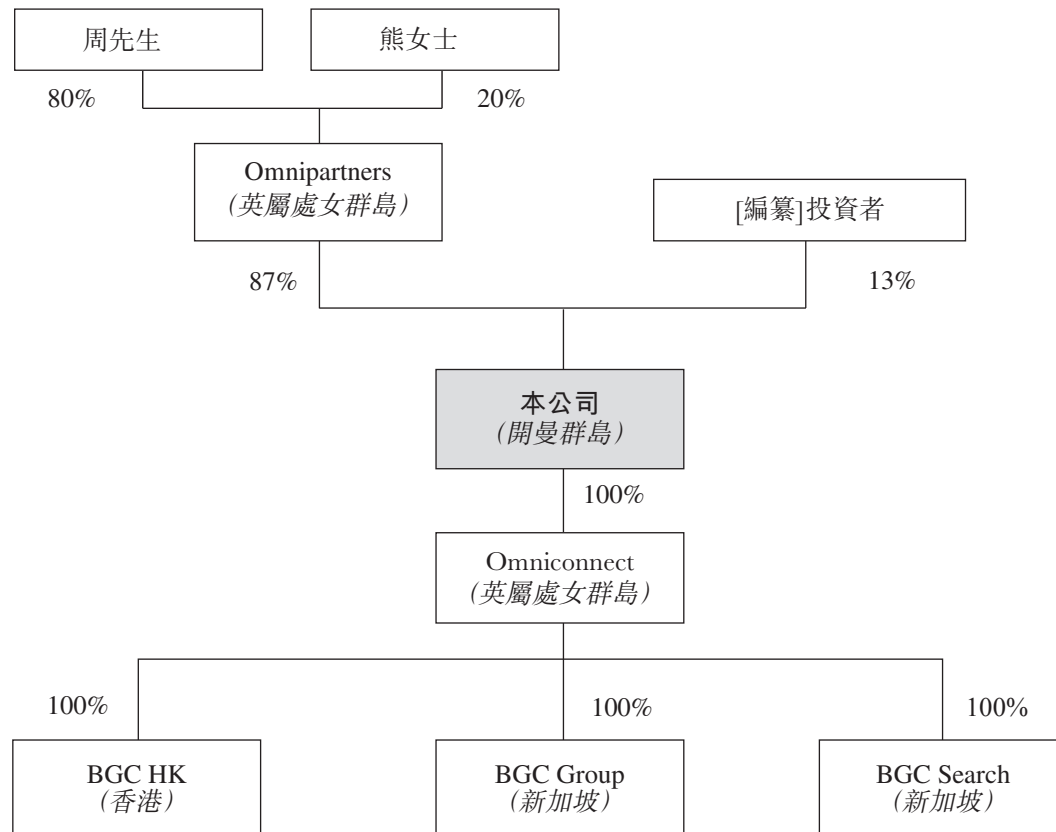
重 組

較[編纂]的折讓	較[編纂]的[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之中位數))
[編纂]投資之所得款項用途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編纂]開支
[編纂]投資之裨益	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
於[編纂]後之股權	[編纂]%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指出，其認為[編纂]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之「[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乃由於[編纂]投資之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結付，為就[編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呈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完成重組及[編纂]投資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 組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透過增設[編纂]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編纂]股股份。有關股東之書面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編纂]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尚未行使)：

